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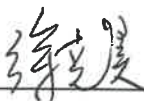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克美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3年8月23日